



#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7%至人民幣23.17億元。

本集團毛利增加38%至人民幣15.61億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48%至人民幣8.62億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撇除生物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外)增加48%至人民幣11.27億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超大」）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所選的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賬目形式編製，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317,200	1,696,583
銷售成本		(756,548)	(565,818)
毛利		1,560,652	1,130,765
其他收益		33,167	49,050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的虧損		(95,668)	(77,8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317)	(177,9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067)	(119,601)
研究費用		(29,128)	(28,638)
其他經營開支		(77,947)	(63,936)
經營溢利		1,048,692	711,782
融資成本	5(a)	(71,291)	(72,63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050)	-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53,933	43,50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2	(169,332)	(101,5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860,952	581,148
所得稅開支	6	(22)	(160)
本期間溢利		860,930	580,98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62,225	581,445
少數股東權益		(1,295)	(457)
本期間溢利		860,930	580,988
股息	7	128,422	268,834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二零零六年：重列)			
— 基本	8(a)	人民幣 0.36 元	人民幣 0.24 元
— 攤薄	8(b)	人民幣 0.34 元	人民幣 0.23 元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7,059	3,073,328
在建工程		518,481	446,593
預付土地租金		4,043,724	3,380,418
生物資產		1,330,354	1,099,727
可供出售投資		178,560	549,990
遞延開發成本		40,020	37,350
遞延開支		214,967	187,376
其他長期按金		3,500	3,500
聯營公司權益		740,376	702,228
		10,497,041	9,480,510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金		140,746	121,452
生物資產		585,747	663,221
存貨		26,664	16,565
應收貿易款項	9	174,368	266,4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7,504	435,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7,759	1,667,350
		2,722,788	3,170,402
<b>流動負債</b>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0,124	21,10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10,491	15,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718	101,490
		139,333	137,858
<b>流動資產淨值</b>		2,583,455	3,032,54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3,080,496	12,513,054
<b>非流動負債</b>			
有擔保優先債券	11	1,625,247	1,693,423
可換股債券	12	1,648,321	1,548,120
		3,273,568	3,241,543
<b>資產淨值</b>		9,806,928	9,271,511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256,181	252,951
儲備		9,543,459	9,011,962
		9,799,640	9,264,913
<b>少數股東權益</b>		7,288	6,598
<b>權益總額</b>		9,806,928	9,271,511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必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資產及金融工具之重估以公平價值列賬外，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以及牲畜繁殖及銷售。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提供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期內確認於營業額內之每類重大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銷售	2,297,521	1,676,170
牲畜銷售	19,679	20,413
	<u>2,317,200</u>	<u>1,696,583</u>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該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經營溢利及總資產、總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的綜合總額90%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的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而其他地區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總資產均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應的綜合總額10%。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類資料。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有擔保優先債券利息	65,586	66,914
銀行及財務費用	5,705	5,51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202
	<u>71,291</u>	<u>72,631</u>

####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9,900	161,816
僱員購股權福利	43,064	61,324
退休福利成本	1,787	1,334
	<u>254,751</u>	<u>224,474</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379)	(30,380)
投資收入	-	(3,213)
已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5,530	5,363
遞延開支攤銷，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28,560	17,90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38,929	28,597
壞賬撇銷／（撥回）	4	(186)
已銷售存貨成本	756,548	565,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72,040	68,2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8)	2,851
經營性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70,278	57,809
— 汽車	51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4,613

6.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a)	22	160
— 香港利得稅	(b)	-	-
		22	160

附註：

- (a)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國中央政府頒發國家「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資格。根據由農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聯合頒發之農經發〔二零零零〕年第八號及第十號通知，中國國內之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亦同樣適用於其他從事農業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

並非從事農業業務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至 33%之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 (b)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56 港元 (二零零六年：0.114 港元)	128,422	268,8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宣佈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6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54元）。該項股息已於期內支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每持有八十股現有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普通股（「發行紅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發行紅股之影響。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62,22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1,44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17,015,162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97,884,278股股份，重列）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基於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62,22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1,445,000元）及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紅股對普通股之全面潛在攤薄影響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13,474,951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58,850,975股股份，重列）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7,015,162	2,397,884,278
視作發行普通股 — 購股權	96,459,789	60,966,69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3,474,951	2,458,850,975

##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156,677	246,463
一至三個月	6,439	6,062
超過三個月	11,252	13,964
	<u>174,368</u>	<u>266,489</u>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2,001	874
一至三個月	555	11,655
超過三個月	7,935	2,737
	<u>10,491</u>	<u>15,26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乃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保證。

## 11. 有擔保優先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已發行金額為2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到期之7.75厘有擔保優先債券（「有擔保優先債券」），發行價為98.985%（經扣除資本化之折讓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人民幣1,625,247,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資本化之折讓後，相等於人民幣1,693,423,000元）。有擔保優先債券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由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以年利率7.75厘計息，每半年於期末付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動用於售股建議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按有擔保優先債券本金額107.75%之贖回價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有擔保優先債券本金額之35%。

##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344,000,000港元（於發行當日相等於約人民幣1,384,32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6.72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將每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兌換價將重訂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發出之通函所指定之有關日期之平均股份市價。未獲兌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8.01% 贖回。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可作變動，故兌換將不會導致以交換定額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因此，本集團決定可換股債券不含任何權益成份及將整個可換股債券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該分類規定可換股債券須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期內，其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169,332,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504,000元）於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乃運用市值基準計算。計入該模式之因素如下：

股價	7.06 港元
預期波動率	40%
借股成本	3%
發行人之信用價差	3%
預期股息率	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548,120	1,389,455
於收益表扣除之公平價值變動	169,332	247,014
於匯兌儲備扣除之貨幣換算差額	(69,131)	(88,3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648,321</u>	<u>1,548,120</u>

## 13.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獲得 37% 之增長，達到人民幣 23.17 億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人民幣 16.97 億元的營業額相比，有顯著增長。

與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 11.31 億元相比，本集團的毛利獲得 38 % 之增長，達到人民幣 15.61 億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為 67 %，與去年同期相若。

#### 經營溢利

就主要的經營開支而言，銷售及分銷開支總計人民幣 2.42 億元或佔營業額的 10%，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78 億元或佔營業額的 10%。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1 億元或佔營業額的 4%，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20 億元或佔營業額的 7%。

因此，於期內，本集團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7.12 億元，上升至人民幣 10.49 億元，增幅達 47%。

#### 股東應佔溢利

於回顧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8.62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5.81 億元，有 48% 上升。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受到兩項主要非現金流項目所影響，分別為生物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前者錄得為人民幣 9,600 萬元的虧損，而後者錄得人民幣 1.69 億元的虧損。

撇除這兩項主要非現金流項目，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增進至人民幣 11.27 億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7.61 億元相比，上升 48%。

促成獲得令人鼓舞的業績，主要因素是增加生產基地面積，以及市場對高質量的農業產品需求強勁。本集團能持續發展，確是賴於成功地按其既定的業務模式及發展方針，整合農田、農民，並引進專業管理和技術，藉此提高生產基地及農民的整體生產力。

#### 農業用地

本集團主營業務生產基地（包括蔬菜基地、茶園和果園）面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14,556 畝（20,970 公頃），大幅增加 43%，達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49,155 畝（29,944 公頃）。相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生產基地面積為 363,656 畝（24,244 公頃），增幅為 24%。本集團在中國 15 個不同的省市內，營運了 33 個生產基地。

加權平均蔬菜生產面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38,361 畝（15,891 公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25,360 畝（21,691 公頃），顯著增加達 36%。同時，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蔬菜生產面積 258,361 畝（17,224 公頃）增加 26%。

## 銷售分析

來自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農產品銷售的收入，佔營業額99%，達人民幣22.98億元，與去年同期的銷售額人民幣16.76億元相比，增加37%。農產品銷售獲得909,945 噸，與前期的688,213噸相比，增加32%。

約有71%的農產品是在中國境內銷售，而其餘29%的農產品主要為間接出口。國內農產品銷售當中，有65%售予批發商，而6%是售予機構客戶。

本期蔬菜每畝產量為 2.73 噸及蔬菜每畝每茬產量為 1.78 噸。相對前期，蔬菜每畝產量為 2.79 噸及蔬菜每畝每茬產量為 1.77 噸。農產品每公斤平均售價為人民幣 2.52 元，而前期每公斤平均售價人民幣 2.44 元。

## 市場回顧及發展策略

二零零七年全國蔬菜種植面積為2.79億畝，比上年增長2.3%。全國蔬菜總產量為5.99億噸，比上年增長2.9%。蔬菜出口繼續保持穩步增長。據海關統計，二零零七年全國累計出口蔬菜（含鮮冷凍蔬菜、加工保藏蔬菜和乾蔬菜）817萬噸，比上年增長11.6%，累計出口額62億美元，比上年增長14.5%。日本仍是主要出口國，但出口額有所下降。對東南亞國家、美國、韓國、俄羅斯和德國的蔬菜出口增長迅速。

政府一如既往繼續出台強農惠農的政策。二零零八年一月，政府頒佈了「關於切實加強農業基礎建設進一步促進農業發展農民增收的若干意見」的一號文件。文件以著力加強農業基礎建設為本年度農業農村工作的重點，努力提高抗自然災害的能力，切實保障主要農產品的基本供給，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這是二零零四年以來連續第五份關於「三農」問題的一號文件。

我們深信在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農業運營環境持續改善的條件下，超大仍有廣闊的發展空間。期內，公司的土地擴張計劃進行順利，完善了不同緯度、不同海拔的多元化的戰略性基地佈局，在保證週年化供應的同時，有效地降低了自然災害的影響。未來，公司將繼續以蔬果種植業為核心業務，採用「公司+基地+農戶」的經營模式穩健發展，在中國東北、華北、長江流域及華南四大區域擴充生產基地，同時在其他地區尋找具補充性的生產基地。

品牌建設是公司未來發展的另一個主要策略。在食品安全備受關注的今天，消費者更加趨向消費品牌產品。一個優質的品牌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是持續發展的動力。經過多年的努力，超大已成功建立了一個很強的企業品牌，在行業內有很高的知名度。未來，我們將發揮企業品牌的號召力，集中力量打造一系列「安全、健康、綠色」的蔬果品牌產品，增加包裝產品的供應，努力提升超大品牌在廣大消費者中的認知度。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項之要求外，即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開。本公司認為郭浩先生憑藉其於農業上豐富的知識和專業才能，繼續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乃符合公司的利益。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陳志寶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